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体育局

地址：渝中区体育村 33 号

联系人：阴玺年

联系方式：61665181

乙方：重庆俞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花园村街道大石路 50#3 单元第 1 层-A 号

联系人：石慧萍

联系方式：15922750197

为回顾和总结 2018 年重庆市体育局开展的各项工作，整体展示一年来重庆体育事业取得的突出成就，在已有发展成果的基础上，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部署 2019 年重庆体育工作思路，稳步推进我市体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特拟设计制作《2018 年重庆体育工作回顾》宣传册，通过数据、图文等简洁直观的方式，回顾 2018 年，展望 2019 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印《2018 年重庆体育工作回顾》制作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2018年重庆体育工作回顾》制作相关资料的整理、编辑、设计、制作以及印刷，印刷画册3000册，全彩页印刷。

第二条 费用

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45050元（大写：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第三条 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约定金额的80%，人民币36040元（大写：叁万陆仟零肆拾元整）；在交付宣传册成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余下的20%，人民币9010元（大写：玖仟零壹拾元整）。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网上银行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重庆俞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33210044375400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成品由乙方于2018年12月28日前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重庆主城区内），经甲方参照签字认可的设计样稿进行质量验收，并对成品数量进行清点，甲方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如甲方对成品质量或数量



有异议的，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想法，以使乙方的设计符合要求。
- 2、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详细资料。
-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所协商的条款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供乙方设计所需。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约定的款项。
-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设计、制作工作。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无权要求退回已付款项；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合同款项。
- 2、乙方应按合同完成相关策划、设计、制作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五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凡涉及此次画册肖像权及著作权的争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司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往本协议约末所述的地址或者收件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所有通知和函件，如是专人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是传真发送，则在发件人收到传真机的成功发送收据时视为送达；如是特快专递，则在发件人投寄之日起满四十八（48）小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2018年11月19日

